

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981执116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居民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合伙协议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2年6月21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昆山市陆家镇山水江南花园18号楼906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昆山市陆家镇山水江南花园18号楼906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小英
审 判 员 周晶晶
审 判 员 吴 奇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九日

书 记 员 朱 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